













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，均應遵守。本會之宗旨，在於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，並促進會員間之合作與交流。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各界之捐助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服務範圍，包括法律諮詢、代辦訴訟、法律培訓等。本會之服務對象，為全體會員及社會各界人士。本會之服務宗旨，在於為會員提供優質、專業之法律服務。本會之服務承諾，在於竭誠為會員服務，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。本會之服務宗旨，在於為會員提供優質、專業之法律服務。本會之服務承諾，在於竭誠為會員服務，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。

二、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各界之捐助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服務範圍，包括法律諮詢、代辦訴訟、法律培訓等。本會之服務對象，為全體會員及社會各界人士。本會之服務宗旨，在於為會員提供優質、專業之法律服務。本會之服務承諾，在於竭誠為會員服務，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。

三、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各界之捐助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服務範圍，包括法律諮詢、代辦訴訟、法律培訓等。本會之服務對象，為全體會員及社會各界人士。本會之服務宗旨，在於為會員提供優質、專業之法律服務。本會之服務承諾，在於竭誠為會員服務，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。

四、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各界之捐助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服務範圍，包括法律諮詢、代辦訴訟、法律培訓等。本會之服務對象，為全體會員及社會各界人士。本會之服務宗旨，在於為會員提供優質、專業之法律服務。本會之服務承諾，在於竭誠為會員服務，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。

五、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各界之捐助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服務範圍，包括法律諮詢、代辦訴訟、法律培訓等。本會之服務對象，為全體會員及社會各界人士。本會之服務宗旨，在於為會員提供優質、專業之法律服務。本會之服務承諾，在於竭誠為會員服務，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。

六、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各界之捐助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服務範圍，包括法律諮詢、代辦訴訟、法律培訓等。本會之服務對象，為全體會員及社會各界人士。本會之服務宗旨，在於為會員提供優質、專業之法律服務。本會之服務承諾，在於竭誠為會員服務，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。

七、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各界之捐助。本會之辦事處，設於本市中山路一號。本會之服務範圍，包括法律諮詢、代辦訴訟、法律培訓等。本會之服務對象，為全體會員及社會各界人士。本會之服務宗旨，在於為會員提供優質、專業之法律服務。本會之服務承諾，在於竭誠為會員服務，維護會員之合法權益。





